

購建地不能建築

六個月內可解約

合中市張松茂來信問：

某乙向某甲買了一塊建築用地，每坪四百七十元，民國五十七年十月間訂立契約，過戶登記也辦理清楚，可是現在才知道是在都市計畫道路上。

當初某甲曾經保證不在都市計畫內，現在某乙找某甲交涉，某甲却置之不理，某乙該怎麼辦？

警察廣播電台
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來信所說情形，是屬於買賣標的物瑕疵擔保的問題。

某乙向某甲買的建築用地，目的在建築房屋，如果在買賣點交土地的時候，已經畫為道路預定地，不能申請建築房屋，依照民法第三五四條規定，這塊土地有瑕疵，購買人在點交後六個月以內，可以解除契約，並請求退還價金。

生前遺留債務

繼承人應清償

台北市陳家蘭小姐來信問：

有甲、乙兩姐妹，父親最近去世，遺產應由甲乙共同繼承。

今乙女委託一位和她有關係的司法代書某丙，辦理繼承事宜，而某丙要甲乙兩人的印章都交給他，言明待

事情辦好後再歸還，結果三天後才取回。

請問如果在這三天中，某丙利用甲女的印章做出不利甲女的事，甲女該怎麼辦？事前應該如何防範？甲女為求安全計，可否另請代書辦理？司法代書在法律上有權辦理繼承登記事宜嗎？

被繼承人如果有欠債，經過若干時效才歸消滅？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商維書律師答復：

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。

(一) 甲女把私章交給司法代書三天，是否會發生不利的事情，現在還不敢斷定，必須要看具體事實如何才能決定。

(二) 如果司法代書所蓋用甲女印章，不是甲女所委託的事項，他就應該負責用印章的責任，但是要有相當的證據才能告訴。

(三) 為了公正起見，甲女可以另請代書辦理。

(四) 接受委託辦理繼承登記的人，並不限於司法代書才可以辦理，其他任何有行為能力的人都可以辦理。

(五) 被繼承人生前欠債，繼承人應該迅速清償為宜，遺產分割辦理手續，愈快愈好。

(六) 被繼承人的債務，沒有規定償還期限，最好早日清償，以免節外生枝。

—姚世莊—

原裝進口，現貨供應！



英國卜內門公司附屬植物保護公司新出品
專治蚜虫、潛葉蛾特效藥品的

新“賽福施”

Sayfos' 70-SDP

- * 低毒無臭 · 人畜安全
- * 持久浸透 · 作物無害

三葉農財發

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6號2樓 電話：776815, 782796



《詳細說明書備索》農林廳農藥字第309號